#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甲方：西安未央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绕城高速公路草滩八路跨线桥两侧广告宣传项目服务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广告发布的期限、地点、数量和规格**

1.甲方委托乙方在西安绕城高速媒体发布关于未央工业园的户外宣传广告；发布期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具体日期以实际执行日期为准）。

2.户外广告地点数量、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 | **媒体位置** | **规格尺寸** | **种类** | **执行价** |
| 1 | 绕城高速 | K23+580 | 42.3M×4M×2 | 跨线桥 | **元** |

**第二条、付款方式**

1.广告发布费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期限：画面上刊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向供应商支付60%合同款，剩余40%合同款上刊后六个月内支付完毕。

4.乙方开户银行：

5.乙方银行帐号：

6.户名：

**第三条、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依据合同条款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合同款。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广告位独家代理经营权。

2.乙方有权拒绝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市容等相关规定的广告内容。

3.发布期内，乙方每月不少于一次巡查服务，保证广告牌安全、稳固、设施完好，画面无污染、无色块。乙方对广告画面进行检查时，如发现破损、掉絮、松脱及污染等情况应及时更新维护。如未能及时初立破损画面导致画布丢失或影响高速公路行车安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有权对破损画布进行处理，所产生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权利给第三方。

5.乙方负责广告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并保证广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市政市容等相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要求。不得发布有妇科、男科、生殖、不孕不育等文字的宣传语，及不符合《广告法》禁止发布的文字、画面等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广告发布、拆除广告画面并可单方解除合同，由于广告内容所引起的纠纷、责任或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设计制作或更换广告内容时，需先向甲方书面申请登记画面设计稿，经甲方书面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

7.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内容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审查同意，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画面及内容违反相关规定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8.乙方发布期内，在安装、拆卸广告画面时，要严格规范操作，提前做好防范工作，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9.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国家大政方针及政府）原因而导致广告无法如期发布，乙方有权保留延期发布的权力，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合理书面说明。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日的滞纳金至付清之日止，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七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停止广告的发布、拆除广告画面。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免责条款**

1.由于台风、地震和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市政建设、规划等工程的影响或政府的有关新规定，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甲方可另行选择广告位，也可终止发布，广告发布费按实际发布时间按天计算。

**第七条、其他**

1.甲乙双方应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确定是否续约，需要续约的乙方应在上一合同到期前10日内足额付清合同全款后与甲方签订合同续约。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2.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对方向其送达商业文件信函的联系方式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联系人 |  | 通讯地址 |  |
| 电话 |  | 邮箱 |  |
| 乙方 | 联系人 |  | 通讯地址 |  |
| 电话 |  | 邮箱 |  |

3.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如发生变化，变化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若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

4.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适合本合同履行期间和履行完毕后双方未结清所有手续或纠纷解决前。

5.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是双方送达文件的快捷方式，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电子文本以发送成功视为另一方接收。

6.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合同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由该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8.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